

东台市安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东台市安丰镇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目（分包一）

采
购
合
同

2024 年 12 月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东台市安丰镇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分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0981-HYGC-C2024-0019

甲方：（买方）东台市安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东台市盐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2024 年度东台市安丰镇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分包一） 采购（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981-HYGC-C2024-0019），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采购内容清单

1. 合同价款：按基准报价的 98%，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油费、折旧费、保险费、维修修理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劳务派遣（驾驶）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日常保养费、年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司机市外住宿费（不得超过《东台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标准）由甲方支付外，甲方不再承担乙方车辆的其它任何费用。

2.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履约期限、地点

1. 履约期限：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最多续签两次。

2. 履约地点：东台市安丰镇府前路 1 号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执行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 甲乙双方按月核对台帐无误后按实结算；

3.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4.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及税费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0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1.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1.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1.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1.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国家、地方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租赁及服务费用的，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甲方不在 30 日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5. 乙方应根据甲方政府办公室确定的时间、行程、路线等具体要求，提供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指定规格的车辆并配备专业驾驶员（或劳务派遣人员），保障单位一般公务出行需要。因车辆租赁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车辆问题）导致公务出行受阻，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累计 3 次不按要求提供车辆接送或无法正常完成租车服务或累计违章超过 3 次或累计 3 次用车服务反馈意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六、其他条款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用车申请单》（合同见附件）签字确认手续统计台帐并计算费用金额，凭有效发票按月向甲方领付。
2. 乙方必须按时进行车辆年检，及时缴纳交强险、商业险（标准参照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标准缴纳），所需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单据复印给甲方存档备案。
3. 乙方要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一切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得耽误甲方公务出行需求，按甲方要求及时出车。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影响甲方公务出行的，且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驾驶员出车要注重仪容仪表，上班时应着公司统一规范的工作服装，工作服装洁净、平整、无异味、无破损，不赤背、不穿吊带、背心、不穿奇装异服、不穿拖鞋高跟鞋等。
6. 乙方驾驶员不得与用车人发生冲突，参照公车驾驶员行为规范，因驾驶员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扣发本次用车所有费用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驾驶员讲究交通公德和职业道德，文明驾驶，礼貌行车。服从交通警察指挥，认真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车辆检查不漏项。确保刹车、转向、灯光、雨刷、车胎低压警报器等安全设施灵敏有效。
8. 乙方驾驶员行车中不闲谈、不吸烟、不酗酒、不接打电话、不吃东西、不做与驾驶无关、影响行车安全的事。

9. 乙方要认真执行交通法规，保证行车安全，足额缴全相关保险费用，杜绝违章行为，谨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如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须遵守有关规定，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产生的违章行为，所有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发生主要责任在乙方的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和相应的赔偿，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0. 乙方在提供公务出行服务期间，必须参照公务用车管理要求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如发生与规定有矛盾冲突的行为，立即终止本合同。

11. 乙方不得给予本合同规定的“用车对象及范围”以外的任何单位低于本合同的优惠价格，即本合同价格是乙方的最优惠价格。

12. 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含节假日），白天（8：30 至 18：00）需在安丰政府等候，晚上或夜间需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以内到达安丰政府或指定地点。

七、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十、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

地址：东台市安丰镇府前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乔爱平

联系电话：15851034336

乙方：

地址：盐城市东台市站前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建东

联系电话：18962097566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附件 1:

用车申请单

用车单位		用车人		用车人电话	
用车事由				用车时间	
报到地点		目的地点		保障类型	用车人数
服务车型		服务车牌号		驾驶员	
出场里程 (Km)		回场里程 (Km)		服务里程 (Km)	
出发时间		结束时间		服务时长 (小时)	
基础价格 (元)		超公里费用 (元)		超时费用 (元)	停车费 (元)
过桥过路费 (元)		住宿费 (元)		其他费用 (元)	
总费用 (元)					
服务意见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在对应处打“√”
反馈					
用车人签字				驾驶员签字	
备注	1、出场里程为租赁车辆到达用车人地点车辆仪表显示的公里数； 2、回场里程为服务车辆服务完毕时车辆仪表显示的公里数； 3、服务里程为回场里程减去出场里程。				